

105 年臺北市青年盃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

- (一) 弘揚傳統民俗文化之舞獅技藝。
- (二) 藉由舞獅活動以鍛鍊體魄，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 (三) 增進各校及民間舞獅社團之交流，互相切磋觀摩學習。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各參賽隊伍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5 巷 22 號（福星宮廣場）。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4 日。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155~1 號 2 樓。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E-mail 至 hanming0109@gmail.com

聯絡人：林慶明（手機：0937-046-339）

(三) 報名資格：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間舞獅社團皆可參加。

(四) 免報名費，各參賽隊伍午餐、交通費自理，各組報名參賽未足 5 隊者，大會得視情況併組比賽。

九、比賽項目：醒獅及台灣獅之單獅、雙獅、多頭獅，傳統獅與創新獅。

十、比賽規則：

(一) 各隊設領隊、管理、教練各一人，其中一人負責與大會聯繫。

(二) 領隊裁判會議及賽程抽籤於 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召開。

(三) 以 4 至 12 分鐘為限，依鼓聲起停為計分標準。

(四) 每隊報名人數單獅以 11 人為限，雙獅以 13 人為限，多頭獅以 17 人為限（含領隊、管理、教練各一人），根據報名表檢錄，因故需換人時請出示證明文件。

(五) 各參賽隊伍出場比賽限用獅鼓 1 個，隊旗 1 面，總人數以報名人數為限。

十一、比賽評分項目：

(一) 基本評分標準：

1. 表情 (20%) : 包括獅頭與獅尾配合等。
2. 演技 (20%) : 包括動作靈活，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
3. 配樂 (20%) : 包括鼓、鑼、鈸之樂器打出技巧與獅子之動作配合。

4. 內容 (20%) :包括表演主題，雙獅需有獅子間之互動或相互配合之動作表現。

5. 運動精神 (20%) :包括運動道德、服裝、行為、進出場與團隊精神等。

(二) 扣分標準：

1. 大跌 (即嚴重失誤) 扣 3 分。

2. 中跌 (即明顯失誤) 扣 2 分。

3. 小跌 (即輕微失誤) 扣 1 分。

4. 時間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每 10~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3 分鐘，成績以 60 分計算。

5. 同分或有爭議時，裁判長有加減 2 分之權責，但裁判長需適切執行。

十二、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

(一) 各隊應整齊列隊進退場。

(二) 各隊應自備隊旗 1 面。

(三) 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休息位置入座，保持肅靜共同維持會場秩序。

(四) 各隊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於比賽完畢後退場，不遲到、不早退或隊員各自到場及退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 各隊應依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參加，概不受理。

(六) 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且須服從裁判之判定。

(七) 參加比賽之選手禁止赤膊，不得穿背心或短褲，不得赤足亦不得穿皮鞋進入會場。

(八) 出賽隊員檢錄時須提出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

(九) 有跳樁之參賽隊伍，請不要有危險動作並注意選手安全。

(十) 請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或帶隊老師，妥善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勿侵擾其他參賽隊伍，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該隊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

十三、獎勵方式：

(一) 各組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別頒給獎盃；未列入前三名者，依實際出賽者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 競賽得獎學校團體，依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布之。

105 年臺北市青年盃舞獅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聯絡電話				參賽人數	
聯絡地址					
e-mail					
競賽項目	☐ 傳統 ☐ 創新		☐ 醒獅 ☐ 台灣獅		☐ 單獅 ☐ 雙獅 ☐ 多頭獅
參賽者 姓 名					